

##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说明如下：

#### 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柏堡龙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连续亏损，五年累计亏损额达 30.66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1.70 亿元，银行借款存在逾期。柏堡龙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了改善措施，但公司存在的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柏堡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2、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 3、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柏堡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柏堡龙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 二、董事会意见

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理解与认可。公司认为审计报告充分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实际状况。我们将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积极改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